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2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2...2¶›´´»Æ¯«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委派范慧娟女士和高金余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7月1日,公司接到南京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范慧娟女士工作变动,不宜继续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不影响超华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南京证券决定委派肖爱东先生自2011年7月1日起接替范慧娟女士承担超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金余、肖爱东,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肖爱东先生简介:

肖爱东先生: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持和参与了轴研科技、超华科技、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担任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代表人;此外,还主持和参与了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1-2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2„«,2...2¶›´´»Æ¯«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经核查发现公告中"特别提示"部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1年7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1年7月4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将于2011年7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即2011年7月4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1年7月4日上市。上市当天,公司股票涨跌幅与往常一样设涨跌幅限制。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外披露公告的核查力度,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Œ2ß,¶2„«,22˜–Ø...2... ¯22、,22...-2‡´´2»22222·22¯´',"`<·‡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3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怡")出售所持有的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控股")全部股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POTENT GROWTH LIMITED尚未向香港联怡提出行使于2010年11月26日与香港联怡签署的《期权协议》中约定的认股权利,公司也尚未开始通过香港二级市场出售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2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2„«,2...2¶›´´»Æ¯«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11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1年4月8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目前,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准备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补充材料。

公司递交的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还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是否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的风险,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18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Æ...2¯«22¶›´´-£2/–2„«,2¯2¯2†»·222¯、"–Ø...2... ¯22、,22...-2‡´´2»22222·22¯´',†◇¶2~2¯2¯22~22¯2–2,2...¯•–2"˝˝Œ2ß–2‡–2£,2–2...2`<·‡22¯。

因本公司筹划定向增发,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4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并于2011年7月11日前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开发奥鲁昆项目的后续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Œ2ß,¶2„«,22˜–Ø...2... ¯22、,22...-2‡´´2»22222·22¯´',"`<·‡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7月1日公告提及的《昆士兰州政府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协议》于2010年6月30日期满后自行终止,其后双方继续就奥鲁昆铝土矿资源开发的其他方式进行了探讨。近日,昆士兰州政府终止了上述探讨。截至目前,项目支出账面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3.4亿元,公司需要评估其可回收金额并做相应的减值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22¯´'。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至6月30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批准公司产品三包计提标准及相关计提余额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公司实际支付的单台三包费用在逐年持续下降,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实际三包趋势以及更合理地保留三包应有余额,从2011年6月起,将从变更之前采用的根据历史三包费用趋势及三包期内总销量来确定三包余额的方法变更为采用余额-支付倍数关系(将余额保留为过去四个季度的平均实际支付的某个倍数)来调整三包计提余额及计提标准的新方法。

采用余额-支付倍数关系法来确定公司应计负债的余额并据此来调整计提标准,能更好地判断公司应计负债余额的准确性,并且对单台计提标准的调整也与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善相一致。

本次变更将对公司产品的三包计提标准以及截止2011年6月底的相关计提余额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65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批准2011年6月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

2011年6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8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0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245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3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8万元人民币。八项计提2011年6月末余额从去年年末的2169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897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长期积压的产品、评审不合格物料和设计变更形成的呆料;核销存货跌价准备245万元人民币主要为评审不合格物料和设计变更形成的呆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3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工艺变更或严重破损而无法使用的设备;核销固定资产准备88万元人民币为已确认不使用的设备和工装。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1061万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公司产品三包计提标准及相关计提余额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对公司产品三包计提标准及相关计提余额调整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2„«,2...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22¯´'。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至6月30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产品三包计提标准及相关余额调整》的决议,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1年6月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Œ2ß,¶2„«,22˜–Ø...2... ¯22、,22...–2‡´´2»22222·22¯´',"`<·‡2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度全文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2011 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证券代码:000685　公告编号:2011-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名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2„«,2...2¶›´´«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我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前的名称
公用集团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律师	指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4日实施。

公用集团为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出具完备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

三、偿还股改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主体情况

本次向公司申请办理偿还垫付的股东共计18位自然人,所持股份共计97,053股。经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简称"国信")律师查核,以下事实可以证明18位自然人为公司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具有申请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的主体资格:

1、根据已经生效的《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558号、1559号、1560号、1561号、1562号、1563号、1564号、1565号、1566号、1567号以及《2010)佛禅法民二初字第1595号、1596号、1597号、1598号、1599号、1600号、1601号、1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上述18位自然人为中山公用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相关股份应变更到上述18位自然人名下。

2、根据国信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97,053股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18位自然人名下。上述97,053股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

3、根据2007年12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号),中山公用重大资产重组后,国有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原公用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变更由中汇集团持有。2008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证监许可《2008》585号文核准了中山公用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已经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自2007年6月30日后,应由公用集团收回的在中山公用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的对价股份,由中汇集团享有。

据此,国信律师认为,上述18位自然人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瑕疵,具有采用股份偿还方式,向中汇集团偿还原动议股东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的主体资格。

四、偿还股份情况

2011年6月2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上述18位自然人向中汇集团偿还了公用集团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21,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偿还垫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偿还方名称	证券账户	代垫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胡细	0021132826	1761	1761	0.0003%
黄瑞冰	0133269333	2710	2710	0.0005%
郭慧	0052700293	1761	1761	0.0003%
叶向华	0050208737	338	338	0.0001%
黄达莱	0026289366	677	677	0.0001%
钟毓耀	0026277031	677	677	0.0001%
吴毅	0050222957	1355	1355	0.0002%
何和君	0050202474	677	677	0.0001%
方卫红	0050215664	677	677	0.0001%
陈文兰	0023018357	1355	1355	0.0002%
蔡智刚	0148420716	1761	1761	0.0003%
范捷	0052732254	338	338	0.0001%
陆小平	0050220067	338	338	0.0001%
陆素芝	0026277690	1694	1694	0.0003%
邹永强	0097346318	677	677	0.0001%
史润珍	0097345597	677	677	0.0001%
谢佩华	0141310251	3388	3388	0.0006%
黄建劲	0097346151	1016	1016	0.0002%
合计	–	21877	21877	0.0037%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2...2¶›´´»Æ¯«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22¯´'。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56.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网下配售的67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0年10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实施了该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此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详见2011年5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洲管道总股本为17,355万股,其中发行前限售股份总数13,000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张鸣林等其他十二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不存在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6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56.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名。

4、本次股权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26,000,000
2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3	张鸣林	1,430,000	1,430,000	
4	高永志	1,300,000	1,300,000	
5	顾苏民	1,040,000	1,040,0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邹锦良	1,040,000	1,040,000	
7	沈百方	1,023,100	1,023,100	监事
8	汪友时	955,500	955,500	
9	沈永泉	943,800	943,800	监事
10	沈荣华	897,000	897,000	
11	徐金芬	832,000	832,000	
12	郑　荣	821,600	821,600	
13	钱利雄	663,000	663,000	监事
14	陆群亚	650,000	650,000	
15	赵　华	650,000	650,000	
16	沈树方	640,900	640,900	
17	沈建东	546,000	546,000	
18	俞敏鸿	533,000	533,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史根发	508,300	508,300	
20	吴巍平	195,000	19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44,569,200	44,569,200	

注: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故以上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所做承诺。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洲管道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洲管道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 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ß»˝¤2‡—„2•22–˘2„«,2(22˘´...2‡˘"ß»˝¤2‡—"»2"–2—")...2¶›´´»Æ¯«22‡22––£2/–2„«,2¯2¯22¯22´2,2...¯•"˝˝Œ2ß,¶2„«,22˜–Ø...2... ¯22、,22...–2‡´´2»222·22¯´',"`<·‡22¯。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行与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董事会2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行关联股东汇丰银行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对本行的影响:《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规管与汇丰银行之间持续进行的交易,并通过双方达成约定的方式确保本行和汇丰银行之间将按照适用的银行同业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包括本行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汇丰银行(包括汇丰银行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以下合称"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如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05年6月1日签订并于2008年6月16日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据此,双方同意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间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三年有效期于2011年5月31日届满。双方同意将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6月1日起延长三年,以继续从事双方目前在《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由于汇丰银行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其目前持有本行全部已发行股本的19.03%),因此汇丰银行为本行的关联人,《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行在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或经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汇丰银行通过旗下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向个人、工商、企业、机构、投资和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业务及有关金融服务,特别拥有广泛的零售存款基础和消费融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现状

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05年6月1日签订并于2008年6月16日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银行间交易。《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三年有效期于2011年5月31日届满。

原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已实现收益	99	425	757
已实现亏损	171	120	497
未实现收益	110	180	392
未实现亏损	161	209	570
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12	(22)	(178)

(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主要内容

1、期限

为期三(3)年,自2011年6月1日起,于2014年5月31日到期。如协议双方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达成协议,则可再续期三年。

2、所涵盖的持续关联交易

债券交易

本行各分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自汇丰集团购入或向汇丰集团出售债券。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各分行按照相关市场的一般惯例及在本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自汇丰集团购入或向汇丰集团出售若干外汇基金票据及其它货币市场工具。

外汇交易

本行有关分行与汇丰集团定期按外汇市场标准条款进行外汇交易。

掉期及期权交易

汇丰集团与本行有关分行将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各种掉期及期权交易。

3、定价原则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立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4、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团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按一般商务条款与汇丰集团之间进行的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未实现损失每年将均各自不超过人民币52.37亿元。

本集团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按一般商务条款与汇丰集团之间签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111.39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议的各交易为本集团和汇丰集团之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正常银行同业交易。在本行上市及汇丰银行成为本行关联人之前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本集团和汇丰集团之间一直进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在本行上市后继续每天进行。由于汇丰银行为香港最大的银行之一,以及香港及其它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场庄家,因此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多数大型银行集团均在各自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汇丰集团进行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规管与汇丰集团之间持续进行的交易,并通过双方达成约定的方式确保汇丰集团和本集团之间按照适用的银行同业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银行同业交易。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汇丰银行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家祥先生、顾鸣超先生、王为强先生、彼德·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事前已对《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内容进行审核并认可。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是在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的,且《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2011年6月30日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2¶›´´»Æ¯«22‡22—£2/„«,2¯2¯22¯22´2,2...¯•"˝˝Œ2ß,¶2„«,22˜–Ø...2... ¯22、,22...–2‡´´2»22222·22¯´',"`<·‡2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徐勇先生因出国考察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罗筱琦女士代其进行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赖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赖淦锋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广州市招商协会副会长、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赖淦锋先生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份,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45%的股份,赖淦锋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赖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赖淦锋先生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赖淦锋先生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已满,目前还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董事会决议由赖淦锋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直到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止。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聘任沈洁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原财务总监任期已满。

沈洁坤女士,女,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会计员、广东省广播电视厅财务处、电视塔游乐中心、广视宾馆财务部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财务经理、广东发展银行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广东发展银行广东广控集团公司财务稽核部总经理、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沈洁坤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继续聘任刘湘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刘湘胜先生:1965 年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文化,曾任岳阳技工学校教师、湖南汨罗纺织印染厂车间技术员、行产品开发办主任,销售处副处长,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湘胜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2¶›´´»Æ¯«22‡22—£2/–¯˘¢¯ß´¶˜2¯22˜22¯2,2...¯•、˜Œ2ß,^»2—Ø...2... ¯22、,22...–2‡´´2»222·2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付应勤先生主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付应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付应勤先生简历如下:

付应勤先生,男,1965 年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